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聲 明 人 德安建設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廖煥輝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簡玉蘭

王翠鈴

楊成福

陳原芬

林秋萍

黃賴秋月

陳昭雄

林承逸

林榮堂

陳耀昌

蔡德馨

王廖月桂

唐其汶

李芳吟

樓雍儀

樓欣儀

樓永正

楊韻珊

上¹⁸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華娟

洪明義

陳立偉

黃勇凱（即何百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黃雅鈴（即何百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黃景國（即何百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03 黃景星（即何百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明人即原告因被告何百花
05 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准由黃勇凱、黃雅鈴、黃景國、黃景星為何百花之承受訴訟
08 人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
11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規定
12 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¹⁶⁸條、第¹⁷³條
13 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
1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為同
15 法第¹⁷⁵條所明定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
16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⁷⁷條第³項規定，
17 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
18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
19 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20 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參見最高法院⁹⁸年度台抗字第⁷⁰⁰號
21 、⁹³年度台抗字第⁶³⁷號、⁸⁸年度台抗字第⁵⁵²號民事裁判，
22 亦同此旨）。

23 二、經查，被告即被繼承人何百花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即
24 ：民國¹⁰⁸年¹月¹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
25 按。又被繼承人何百花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黃勇凱、黃雅鈴
26 、黃景國、黃景星，有其等四人之戶籍謄本、何百花之繼承
27 系統表及本院家事庭查復表在卷可按。嗣聲明人即原告於
28 ¹⁰⁹年⁹月⁸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
29 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9 月 25 日

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¹⁰⁰⁰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弘祥